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荣盛石化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8号文《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7,107,75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40,567,651.6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959,432,343.3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8]2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荣盛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17,308,485	600,000
其中：项目一期	9,015,550	600,000
项目二期	8,292,935	-
合计	17,308,485	6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

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84,310.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应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注]	占总投资的比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17,308,485	600,000	884,310.39	5.11%
其中：项目一期	9,015,550	600,000	884,310.39	5.11%
项目二期	8,292,935	-	-	-
合计	17,308,485	600,000	884,310.39	5.11%

注：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系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缴纳的出资款及银行借款。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缴付出资款 1,213,800.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缴付出资款 856,8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累计投入该项目资金为 1,733,941.94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51% 计算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884,310.39 万元。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荣盛石化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认为：“荣盛石化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荣盛石化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荣盛石化使用募集资金 595,943.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荣盛石化使用募集资金 595,943.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荣盛石化使用募集资金 595,943.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荣盛石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荣盛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荣盛石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荣盛石化使用募集资金 595,943.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顾盼

夏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